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中央、省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思想和实施意见明确了今后五年的工作方向和总要求，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部署安排，按照“平稳过度、扩面提质、拓展延伸、协同联动”的原则，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强脱贫稳定性，结合工作实际，现对部分奖补政策进行进一步明确。

二、政策依据

- (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 (二)《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
- (三)《关于进一步规范常德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10号)
- (四)《关于印发〈“稳就业、常德在行动”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16号)
- (五)《关于印发〈常德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市级示范基地和示范载体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7号)
- (六)《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常人社发〔2017〕38号)

三、主要内容

(一) 一次性交通补助

对跨省、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补贴标准分别为400元、200元,所需资金按湘财农〔2021〕10号规定执行,此前已享受过一次性交通补助的人员不重复享受。

(二)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参照常人社发〔2020〕16号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如省市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下同),一次性创业补贴与一次性开办费补贴不叠加享受。

(三) 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的奖补

对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较强、岗位适合、定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多、稳岗效果好的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每年认定10家左右作为市级“就业帮扶爱心基地”和市级“就业帮扶爱心车间”,已认定的不重复参评,每家给予5万元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 返乡入乡创业的奖补

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当地能人就地创业,帮扶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等支持。按照常人社发〔2020〕16号规定,全市每年按照一定条件和标准评选一批涉农优质初创实体,按照4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 孵化基地的奖补

参照常人社发〔2018〕7号和常人社发〔2020〕16号规定,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吸纳返乡创业人员创业实体较多、辐射示范作用强、孵化成功率高、发展前景良好的基地,评选市级示范基地(载体),由市本级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补资金,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